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人民政府最美杭集环境管护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人民政府最美杭集环境管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433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5.76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中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7月30日